



股票代碼 5230

年報查詢網址 www.ledlink-optic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年報



印刊日期 民國 114 年 5 月 11 日

一、 公司發言人：

姓名：蘇育平

職稱：總經理室 營運副總經理

電話：+886-2-8227-6126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ledlink-optics.com

二、 代理發言人：

姓名：鍾曉慧

職稱：財會中心 副處長

電話：+886-2-8227-6126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ledlink-optics.com

三、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55號15樓

電話：+886-2-8227-6126

東莞廠地址：東莞市橫瀝鎮田坑高新路5號

電話：+86-769-8897-7888

揚州廠地址：江蘇省揚州市臨江路180號

電話：+86-514-8510-900

四、 股票辦理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7號地下一樓

電話：+886-2-2586-5859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五、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至誼、洪國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886-2-2545-9988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六、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 公司網址：<https://www.ledlink-optics.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形	46
八、持股比例超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 資訊	4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參、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八、主要內容之事項情形	54
肆、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69
六、資通安全管理	70
七、重要契約(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	71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73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73
二、財務績效分析	74
三、現金流量分析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75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80

陸、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113 年度全球經濟情勢仍持續動盪，包括高通膨因素、俄烏戰爭、以哈戰爭，使得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高，而中國仍面臨內需不足、房市泡沫破裂，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致全球經濟仍籠罩在極大的不確定性之中。業績發展方面，公司持續拓展專業照明領域並積極開發車用照明客戶以建立長期業績成長動能，子公司群宏光電所開發精密塑膠製品，近年來已成功導入不同應用領域，包含 AI 產品領域、電競產品領域以及工業電腦產品領域等等，後續發展將更為全面。在生產面，除積極強化東莞廠及揚州廠的生產效率外，更持續調整東莞廠及揚州廠間之產能規劃、產線配置及接單布局。茲將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與 114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營業收入方面：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544,293 仟元較 112 年度 1,267,922 仟元，增加 276,371 仟元。
2. 營業利益方面：113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31,545 仟元，較 112 年度 8,494 仟元增加 23,051 仟元。
3. 稅後淨利方面：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包括非控制權益)為新台幣 36,464 仟元，較 112 年度 6,330 仟元增加 30,134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況: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合併)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26	40.9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6.59	171.93
獲利能力 (合併)	資產報酬率(%)	0.09	2.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5	2.83
	稅前純益率佔實收資本比率(%)	1.39	7.03
	純益率(%)	0.50	2.36
	每股盈餘(元)	0.07	0.6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度合併投入研發費用為 95,057 仟元，較 112 年度 95,812 仟元減少 755 仟元。本公司除持續改善既有照明效果之技術，如高亮度薄型 V 型溝槽光學透鏡技術、高亮度一體式醫療用燈透鏡及多功能筒燈開發等，並投入具明顯截光之高亮度舞台燈透鏡、高均勻性監視器之透鏡開發與 Mini LED 背光透鏡之開發，近期也投入具有多色溫變化的射燈透鏡、高效能防眩透鏡，以及持續加強車用照明透鏡之研發投資支出，尤其高進入門檻之車前燈光導系統更是研發重心，以擴展光學透鏡在不同領域的需求。本公司參酌過去市場及產品開發經驗，除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外，更藉由創新研發與優異製程的垂直整合技術，開發出二射與三射等不同應用及不同材質之高功率 LED 透鏡，以符合未來市場發展之需求與增進公司成長動能。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除既有照明領域外，隨著 LED 光源在車用照明應用持續普及，本公司亦積極開發車用照明模組客戶並調整製程能力及擴充產線以建立業績長期成長動能。此外，本公司也將充分結合轉投資公司之全製程精密零件開發優勢以及光電模組開發能力，配合客戶進行相關終端產品之開發生產。目前除持續加強內部模具開發工序、射出成型機台製程之調整外，更加強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藉以掌握未來之成長動能，增加公司獲利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及策略

1. 研究發展策略及計畫：公司係專業 LED 二次光學透鏡供應廠商，未來開發重點仍以搭配 LED 光源後續各項應用領域之發展，如工程照明、車用照明等需求之二次光學透鏡產品為主。此外，本公司也將充分結合轉投資公司之全製程精密零件開發優勢以及光電模組開發能力，配合客戶進行相關終端產品之開發生產。
2. 行銷策略及計畫：照明產業是極度分散與在地化的產業特性，車用照明更是必須投入更多的時間努力經營方能看到成果，業務開發必須深耕並擴及全球方有長期的競爭力。本公司將持續培育國際行銷人才，深耕當地客戶關係，即時掌握市場之變化與洞悉產品發展動向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服務。
3. 營運及財務策略及計畫
 - (1) 配合模具開發工序及透鏡產品生產需求，持續調整產線配置，以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 (2) 提升籌資管道的多樣化，降低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與集團體質。
 - (3) 落實營運分析與改善，檢討內部營運流程與績效，提升長期股東權益報酬率。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氣候議題及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已引發國際高度重視，隨著 LED 節能光源陸續導入車用照明應用領域，亦將迅速增加車用透鏡的市場產值，惟面對全球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終端市場需求變化均會造成價格壓力，供需未達平衡時亦會導致產能過剩致利潤下滑。此外，子公司群宏光電所開發精密塑膠製品，近年來已成功導入不同應用領域，後續隨著 AI、電競、工業電腦等產業持續成長，未來發展將更為全面。面對後續經營環境影響，本公司將隨時留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以減少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變化對公司造成之不利影響。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唐 德 龍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14 年 4 月 4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唐德龍	男 51~60 歲	112.5.30	三年	101.6.05	1,969	4.02	1,969	3.43	0	0	1,553	2.71	大甲高工機工科 唐宇企業負責人 雷笛克光學(股) 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 限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 限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唐宇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新勤利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品輝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 光立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1
							714	1.46	714	1.24	0	0	0	0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陳珮詩	- 女 41~50 歲	112.5.30	三年	109.5.25									真理大學 財務金 融系(二技) 陽明交通大學 EMBA 久元電子(股)公司 稽核主管 久元電子(股)公司 專案經理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森宇科技(股)公司 代表 法人董事 法豪芯科技(股)公司 代表 法人董事 法黑澤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法 人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君 豐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12.5.30	三 年	106.5.26	200	0.41	200	0.35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姚 德 彰	男 61~70 歲	112.5.30	三 年	101.6.05	273	0.56	132	0.23	56	0.10	0	0	南 加 大 電 機 所 碩 士 台 大 財 金 所 碩 士 開 發 科 技 顧 問 (股) 公 司 協 理 旭 邦 投 資 顧 問 (股) 公 司 副 總 大 亞 創 業 投 資 (股) 公 司 總 經 理	華 農 投 資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湧 創 投 資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成 功 創 新 管 理 顧 問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鳳 凰 創 新 創 業 投 資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鳳 凰 貳 創 新 創 業 投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鳳 凰 參 創 新 創 業 投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資 資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資 資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鳳 凰 陸 創 新 創 業 投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鳳 凰 捌 創 新 創 業 投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資 資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鳳 凰 伍 創 新 創 業 投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資 資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新 代 科 技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健 策 精 密 工 業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亞 信 事 業 子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元 事 業 子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泰 藝 事 業 子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立 公 司 國 際 電 子 (股) 新 特 事 業 子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嘉 雨 事 業 子 (股) 重 雷 事 業 子 (股) 公 司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新笛投 資(股) 公司		112.5.30	三年	100.6.30	1,027	2.10	1,987	3.46	0	0	0	0	-	萬誠科技(股)公司 董事 鴻德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建騰創達科技(股) 公司董事代表人 公董事代表人 成大創業投資(股) 公司董事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蘇育平	男 51~60 歲	112.5.30	三年	106.6.30	233	0.48	233	0.41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雷笛克光學(股)公 司總經理處協理 技嘉科技會計部經 理 會計師高考及格	雷笛克光學(股)公 司總經理室 營運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新笛投 資(股) 公司		112.5.30	三年	100.6.30	1,027	2.10	1,987	3.46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李人傑	男 41~50 歲	112.5.30	三年	112.5.30	0	0.01	6	0.01	0	0	0	0	東海大學企業管 理研究所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司外銷營業高級 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張育達	男 51~60 歲	112.5.30	三年	100.6.30	0	0	0	0	0	0	0	0	威建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建達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全達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利媒體(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廣人廣人董事代表人	威建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建達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全達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利媒體(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廣人廣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網碩資訊(股)公司 碩資董事代表 法人新科技(股)公司 藍人董事代表 網碩資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網碩資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享食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簡榮坤	男 61~70歲	112.5.30	三年	102.5.08	0	0	0	0	0	0	0	0	政大經營管理碩士 巴昇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智勤(股)公司總經理	邑昇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EISUN 代表人 迅得機械(股)公司 獨立董事 寶可齡奈米生化技 術(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五百人科技(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邑城建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鵬宇	男 41~50歲	112.5.30	三年	106.5.26	0	0	0	0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 機械工程所博士 雷盟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中興電工高級工程 師	雷盟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幸娟	女 51~60歲	112.5.30	三年	100.6.30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 國際企 業研究所 國泰人壽證券投資 部經理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 (股)公司 顧問 華昱資本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公司新實報酬委員 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說明：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唐德龍先生為公司創辦人，對公司經營策略、產品開發、業務發展等均有深刻的認知與長期的規劃，故此時由唐德龍董事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有其必要性。在因應措施方面，除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增加一席獨董之外，本公司也會培養或外聘適合的人選，在適當時間進行相關調整。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5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汪秉龍(90%)、汪禹(10%)
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姚德彰(85.4%)、姚君翰(2.3%)
新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唐德龍(17%)、吳麗娟(21%)、唐廷宇(31%)、唐宇企業有限公司(28%)、唐立中(3%)

註 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唐德龍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為雷笛克公司創辦人，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珮詩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久元電子(股)公司稽核主管，目前擔任黑澤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姚德彰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華晨及湧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2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育平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技嘉科技會計部經理，目前擔任雷笛克光學(股)公司總經理室營運副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人傑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外銷營業高級專員，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張育達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威盛電子(股)公司投資處處長，目前擔任威連科技(股)公司投資部門副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獨立董事 簡榮坤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智勤(股)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邑昇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陳鵬宇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所博士，目前擔任雷盟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獨立董事 蔡幸娟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研究所，目前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 顧問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多元化：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董事會成員將普遍具備公司現所 面對困境其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尚應具有之能力如下：

- | | |
|------------|---------------|
| A. 營運判斷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 C. 經營管理能力。 | D. 危機處理能力。 |
| E. 產業知識。 | F. 國際市場觀。 |
| G. 領導能力。 | H. 決策能力。 |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 a. 獨立董事占比：獨立董事 4 席，占比為 44.4%。
- b. 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占比：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三席，占比為 33.3%。
- c. 女性董事比率：女性董事兩位，占比為 22%(註一)。
- d. 董事年齡 60 歲以上 2 位，50 歲以上 4 位，50 歲以下 3 位。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 33%)以上為目標。

本公司亦注意董事會成員遴選應秉持用人唯才原則，並參考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多元化之面向，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及歷史因素、過去選任董事時，專業能力與經驗為主要考量，未特別設定性別比例要求；目前雖女性董事雖未達 1/3 以上，未來在董事提名過程中，優先考量女性候選人，並積極尋找具產業經驗之女性專業人士加入；設立內部女性人才培養計畫，強化高階女性管理層的職涯發展，以增加未來董事候選人來源；並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進度。

註一：若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本公司預計將持續延請合適且專業的董事人才以符合性別多元化規範。

各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如下：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員工身份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董事	唐德龍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陳珮詩		女		V	V	V	V	V			
	姚德彰		男		V	V	V	V	V	V	V	V
	蘇育平		男	V	V	V	V	V	V			V
	李人傑		男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張育達		男		V	V	V	V	V		V	V
	簡榮坤		男		V	V	V	V	V	V	V	V
	陳鵬宇		男		V		V	V	V	V	V	V
	蔡幸娟		女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包含 4 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例為 44.4%)及 3 位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比例為 33.3%)，獨立董事成員已達 1/3 以上，而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 1/3，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年4月4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唐德龍	男	97.4.1	1,969	3.43	0	0	1,553	2.71	大甲高工機工科 唐宇企業負責人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 限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 限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唐宇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雷投資(股)公司 董事 勤利合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品輝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光立方投資(股)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唐德龍先生為公司創始人，對公司經營發展策略、產品開發、業務發展等均有深刻的認識，故此時由唐德龍董事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有其必要性。在配合主席會應措施方面，除增加一應管理獨董之外，本公司也應培養或外聘適合的人選，在適當時間進行相關調整。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蘇育平	男	99.7.5	233	0.4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總管理處協理 技嘉科技會計部經理 會計師高考及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人傑	男	111.12.01	6	0.01	0	0	0	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外銷營業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謝安倫	男	113.11.21	0	0	0	0	0	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中 華 民 國	鍾曉慧	女	114.3.11	0	0	2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建龍	男	108.8.6	0	0	0	0	0	0	和春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科 東莞市伍宏貿易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 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 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 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廖姓龍	0	0	0	0	0	24	24	24/007	3,163	7,803	0	0	0	0	0	3,187/9.74	7,827/23.91
董事	立鼎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24	24	24/007	0	0	0	0	0	0	0	24/0.07	24/0.07
董事	君豐投資總公司	0	0	0	0	0	24	24	24/007	0	0	0	0	0	0	0	24/0.07	24/0.07
董事	新富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24	24	24/007	0	0	0	0	0	0	0	24/0.07	24/0.07
	代表人：蘇育平	0	0	0	0	0	0	0	0	2,803	3,243	108	108	0	0	0	2,911/8.89	3,351/10.24
董事	新富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24	24	24/007	0	0	0	0	0	0	0	24/0.07	24/0.07
	代表人：李人傑	0	0	0	0	0	0	0	0	2,503	2,503	108	108	0	0	0	2,611/7.98	2,611/7.98
獨立 董事	張育達	380	380	0	0	0	45	45	425/1.30	0	0	0	0	0	0	0	425/1.30	425/1.30
獨立 董事	簡榮坤	380	380	0	0	0	48	48	428/1.31	0	0	0	0	0	0	0	428/1.31	428/1.31
獨立 董事	陳鵬宇	380	380	0	0	0	33	33	413/1.26	0	0	0	0	0	0	0	413/1.26	413/1.26
獨立 董事	蔡幸娟	380	380	0	0	0	45	45	425/1.30	0	0	0	0	0	0	0	425/1.30	425/1.30

無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收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外，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董事績效評估之結果並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處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 請說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說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外，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董事績效評估之結果並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 唐德龍、立齊投資有限公司、新笛投資(股)公司、君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育平、新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人傑 獨立董事： 張育達、簡榮坤、陳鵬宇、蔡幸娟	一般董事： 唐德龍、立齊投資有限公司、新笛投資(股)公司、君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育平、新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人傑 獨立董事： 張育達、簡榮坤、陳鵬宇、蔡幸娟	一般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君豐投資(股)公司 獨立董事： 張育達、簡榮坤、陳鵬宇、蔡幸娟	一般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君豐投資(股)公司、 獨立董事： 張育達、簡榮坤、陳鵬宇、蔡幸娟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一般董事： 唐德龍 新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育平、新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人傑	一般董事： 新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育平、新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人傑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一般董事：唐德龍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唐德龍	2,160	6,000	0	0	1,003	1,803	0	0	0	0	3,163/9.66	7,803/23.84	無
副總經理	蘇育平	1,800	1,800	108	108	1,003	1,443	0	0	0	0	2,911/8.89	3,351/10.24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唐德龍 蘇育平	蘇育平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唐德龍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唐德龍	2,160	6,000	0	0	1,003	1,803	0	0	0	0	9.66	23.84	0
副總經理	蘇育平	1,800	1,800	108	108	1,003	1,443	0	0	0	0	8.89	10.24	0
經理	李人傑	1,800	1,800	108	108	703	703	0	0	0	0	7.98	7.98	0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總經理	唐德龍	0	1,200,000	0	0
	副總經理	蘇育平				
	經理	李人傑				
	經理	謝安倫				
人	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鍾曉慧				

註：113年度分配議案尚未提經股東會報告，以上所填金額為114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配發之員工酬勞金額。

(四) 分別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職稱	113 年	112 年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32.00%；47.52%	9.27%；9.2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56%；34.08%	62.19%；200.7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有關董事、監察人酬勞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支付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酬勞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按照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 (1)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車馬費及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範圍內，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之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及未來風險決議分配案，並於股東會報告。最近兩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支付董事酬金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董事酬勞	董事	240	1,520	0
車馬費	董事	78	291	348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獎金係依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與獲利分配及未來風險分配之。員工酬勞係於公司章程規定範圍內，由董事會依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及未來風險決議分配案，並於股東會報告。最近兩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薪資及獎金		4,700	7,803	7,013
員工酬勞		0	0	0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2. 董事任期：自 112 年 5 月 30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
3. 民國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唐德龍	4	0	100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珮詩	4	0	100	
董事	君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姚德彰	4	0	100	
董事	新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育平	4	0	100	
董事	新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人傑	4	0	100	
獨立董事	張育達	4	0	100	
獨立董事	簡榮坤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鵬宇	4	0	100	
獨立董事	蔡幸娟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01 董事會 民國 113 年 3 月 07 日	1.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討論本公司 112 年盈餘分配案。 3. 討論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4. 討論本公司第五次買回庫藏股申請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5.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及股本變更基準日案。 6. 討論修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條文內容文案。 7. 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8. 增訂本公司『內控稽核制度』部份條文案。 9.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1.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意見同意通過。 2.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3-02 董事會 民國 113 年 5 月 07 日	1. 討論增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113-03 董事會 民國 113 年 8 月 05 日	1.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2.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第 2 季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及股本變更基準日案。	
113-04 董事會 民國 113 年 11 月 04 日	1.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第 3 季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及股本變更基準日案。 2. 討論本公司委任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3. 討論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內容案。 4. 討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5. 討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6.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專業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明細。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113 年度獨立董事對所有董事會重大議案，皆無異議照案通過，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3 年 8 月 05 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調薪案，董事唐德龍、新笛投資法人代表李人傑、蘇育平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2. 113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討論專業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明細案，董事唐德龍、新笛投資法人代表李人傑、蘇育平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對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檢討與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
2. 本公司 106 年度業經股東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為強化董事會公司治理職能已於 112 年度股東會再增加一名獨立董事，共四名獨立董事。
3.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將董事會議事運作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並由稽核單位定期進行稽核。
4. 107 年訂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 109.8.6 修訂)並依辦法執行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自評作業，113 年度自評結果已提報 114.3.11 董事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共四位委員組成，本屆審計委員會任期：112 年 5 月 30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於董事會前召開會議檢視公司重要議案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以確實監督公司運作及風險控管，獨立董事執行職權範圍如下：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3.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和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4. 出席情形：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1 次，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民國 113 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簡榮坤	4	0	100	
獨立董事	張育達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鵬宇	4	0	100	
獨立董事	蔡幸娟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1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3 年 3 月 07 日	1. 討論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出具民國 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 4. 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 討論本公司第五次買回庫藏股申請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6.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及股本變更基準日案。 7. 討論修訂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 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9. 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部分條文案。 10.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1.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3-02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3 年 5 月 07 日	1. 討論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2. 討論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113-03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3 年 8 月 05 日	1. 討論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第 2 季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及股本變更基準日案。	

113-04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3 年 11 月 04 日	1. 討論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 討論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3. 討論本公司委任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4.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第 3 季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及股本變更基準日案。 5. 討論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6. 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7. 討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8. 討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1. 內部稽核部門除將每月稽核報告定期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董事會向各董事會成員提出報告。
2. 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期貨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於規劃及完成階段每季就本公司合併報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法」，並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二) 每月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持股異動，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能確實掌握股權異動狀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內控制度中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以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依內控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成員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及洩露予他人，以防止內線交易之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於106年3月8日第4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情形請詳第10頁。 實務運作係設有九席董事，其中二席為女性，董事之專業背景涵蓋商務、財務、會計、產業等領域。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皆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於107年11月6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依規定進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評估由財務部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進行評估。114年1月已完成113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114年3月11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本公司並將績效評估執行對象增擴至個別董事成員，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公司營運之參與及溝通管道。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95.71（滿分100分），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優等，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為100分，各委員均100%滿意各衡量項目。 (四) 本公司自107年開始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項目共15項：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5)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不得簽證；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最近一次評估日期為113年11月4日，尚無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此議案於113年11月4日送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同意通過。 另，於114年第一季起委任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證之張至誼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增加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其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評核。評核的結果張至誼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業已依事務所層級及審計個案層及評估皆符合標準，並於114.3.11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111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會部蘇育平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蘇育平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其負責執行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四次董事會及一次股東會)，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三次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作業(董事會議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手冊、股東會年報)、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安排董事持續進修66小時。 蘇育平協理依法令規定完成113年度公司治理主管持續進修12小時。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開放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電話專線，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暢通溝通管道；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亦可透過公司網站設置之信箱：investor@ledlink-optics.com與本公司溝通，提供建議或洽詢相關問題。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28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提供意見與公司溝通，公司均非常重視各項意見，以作為未來各項工作之參考依據。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專業背景，且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參與主管機關所舉辦之相關課程並取具證明文件，相關進修情形如附表(一)。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業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及定期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維持長久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未來之成長動能及利潤。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目前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100萬元，已於113年11月4日董事會中報告保險費率及承保範圍。114年9月19日到期，到期再行辦理續保。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兩大構面進行改善後獲得具體成效，後續將就未改善部份持續改進，以強化公司治理及資訊之透明。			

(附表一)113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	唐德龍	113/12/17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報告書之編製與監理
		113/12/24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報導允當揭露三步曲
法人董事代表	陳珮詩	113/7/03	6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法人董事代表	姚德彰	113/5/06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113/10/23	3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掌握全球經貿情勢與產業發展
			3		從董監事角度掌握性平法律
法人董事代表	蘇育平	113/9/12	3	證券櫃台買賣中心	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113/12/24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永續金融之發展與策略
			3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取得處分資產常見問題
		113/12/24	3		最新「年報編製」相關 ESG 永續政策法令
			3		企業 ESG 實務專題-「性平人權」之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	李人傑	113/11/16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編製」相關 ESG 永續政策法令
		113/12/12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獨立董事	張育達	113/7/26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113/11/29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內部人股權交易規範及風險解析
獨立董事	簡榮坤	113/5/3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 全球經濟展望與產業趨勢
			3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ESG 與薪酬連結
獨立董事	陳鵬宇	113/12/03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政策與公司治理
		113/12/17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報告書之編製與監理
獨立董事	蔡幸娟	113/11/2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財保護與公司治理-以營業秘密保護為核心
			3		誠信經營、反貪腐與公司治理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暨召集人	簡榮坤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智勤(股)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邑昇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1
獨立董事	張育達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威盛電子(股)公司投資處處長，目前擔任威連科技(股)公司投資部門副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陳鵬宇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所博士，目前擔任雷盟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獨立董事	蔡幸娟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目前任職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顧問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30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

(3)出席情形：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薪酬委員會共開會 1 次，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民國 113 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平均出席率 100%，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簡榮坤	3	0	100	
委 員	張育達	3	0	100	
委 員	陳鵬宇	3	0	100	
委 員	蔡幸娟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的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4)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對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1 薪酬委員會 民國 113 年 3 月 07 日	1. 討論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1.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3-02 薪酬委員會 民國 113 年 8 月 05 日	1. 討論 113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113-03 薪酬委員會 民國 113 年 11 月 04 日	1. 討論 113 年度專業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明細。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建立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惟尚未成立永續發展管理與專兼職單位與督導事宜。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目前尚在研擬重大性項目尚未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V V		(一) 本公司製程並無產生有害的廢棄物、氣體及污水等，環境管理作業均依據當地《環境保護法》之規範執行，另本公司推動有關資源之運用效率，包括電子表單等 e 化作業，水資源再生利用，空調使用管理規範，規定室內溫度未高於或低於一定溫度後始啟用空調設備等措施。 (二) 本公司已制定環境監督與量測管制程序，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有關規定及執行，並深入了解生產製程，掌握原料與廢棄物關係，致力於製程減量、資源循環再利用及加強員工教育訓練，達到廢棄物減量，此外，針對廢棄物儲存、清運及處理之廠商除了解其運送及處理方式之外，均已訂定危險廢物轉移合同及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處理合同。 (三) 本公司已制定環境監督與量測管制程序及環境議題溝通程序等管理規範，並於主要生產基地有關水電油氣設施等持續進行各項改善作業，例如： 1、計畫用水管理，降低同期用水量的 20%，按有關規定對每週的用水情況進行記錄，隨時掌握用水情況，及時發現漏水或過度用水的情況。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進一步推廣應用節水器具，投入資金對運行年限長的管網、水龍頭進行改造更換。 3、在單位各用水部門加裝計量水錶，加強用水結構調整，不斷提高用水合理性。 4、公司洗手台等公共區域張貼節水標語，使節水意識深入人心。 5、計畫用電管理，簽定電能節能合同，按有關規定對每月的用電情況進行記錄，隨時掌握用電情況，及時發現過度用電的部門、設備和情況。 6、用電時間要儘量堅持離峰用電，以達到節能作用。 7、對於空調的溫度管控，夏季不得低於 26 度，冬季不得高於 16 度。 8、合理調整生產運行方式，減少設備空載運行，逐步淘汰高能耗設備。 9、在單位各用電部門加裝計量電錶，加強用電結構調整，不斷提高用電合理性。 10、積極推廣節電新技術，合理利用高效節能設備，重點推廣技術節電措施：變頻控制設備，高效照明節電，餘能回收發電。 11、大力推廣應用聲控、光控、時控開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非法定應執行溫室氣體、用水量及廢棄物盤查之行業別，因應 ESG 推動計畫。制定溫室氣體減量，並進行年度檢討。公司對環保減量政策非常重視，將溫室氣體強度、用水量、廢棄物總量及能源耗用強度設定逐年減少。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循國家現行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及認同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標準，尊重人權公約所訂之保障，透過公司內部工作規則之宣導，並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同仁權益，確認每位員工應受到公平的對待與尊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發放，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之 5%~15% 提撥員工酬勞，並參酌年資及績效考核情形後發給予員工。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各項福利，例如：生日餐會，員工國內外旅遊，自強健行活動及特約商店消費優惠等。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定期進行安全教育培訓及每年職業病危害檢測，並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使用適當管理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2. 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3. 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 4. 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V	具及可運用資源持續推動安全與健康文化，創造零災害工作環境 1. 本公司依實際需要辦理員工安全及健康講座並舉辦消防安全宣導，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與舒適之工作環境 2.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建立防疫網，並提供防疫假，由專人提供諮詢關懷。 3. 本公司本年度並未發生任何職災事故，平日以強化對於安全之宣導。 4. 本公司本年度並未發生火災之意外事件，平日已加強同仁對火災之認知與應變態度。 (四) 本公司對員工提供一系列教育課程，包括特殊崗位定期培訓，例起重機、電梯、壓力容器，電工操作等，也培養員工全方位成長發展計劃，提升同仁專業能力。本公司亦鼓勵員工自我進修，並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全額或定額補助進修費用，並不定期安排員工教育訓練。 (五) 本公司有關產品及行銷等議題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並已制訂客戶服務管理程序、客戶滿意管理程序、客戶信用管制程序及客訴處理作業程序，以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效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以與供應商均已訂定採購協議，並請其簽回環境政策保證書與環境有害物質確認表等，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遵行相關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倡議組織所發行的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編製永續報告書中，亦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截至目前各項管理制度管理規章均秉持善盡社會責任之態度以落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業務範圍為二次光學透鏡生產製造及銷售，子公司為精密塑膠件生產及銷售業務，惟於過程中已致力於節能減碳及對環境保護，對於規劃生產製程所產生之原物料已設計重複使用與回收及廢棄物管理預防污染；也提供就業機會予鄰近社區居民；節能、減排、綠化、循環等環境保護方面全力推動與奉獻，對社會盡一己之能。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內部規章、公司網站、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當利益」防範方案及其處理程序，並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業已於102年6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明定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除對新進員工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於營運作業。該守則已於106年5月第一次修訂並報告股東會。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行賄與收賄，並使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充份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決心、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事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並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若有不符誠信原則之情事發生，將會向董事會報告其不當行為、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室相關成員報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除建置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外，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提報董事會。遇有特殊情況，將再安排專案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透過各式會議宣導企業文化及誠信經營義務，並於員工到職時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遵照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內容。113年新進人員共15位，皆已完成簽署作業。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其中針對檢舉事項性質設立權責單位(發言人、稽核主管)，並建立獨立檢舉案信箱供內、外部人員使用，相關檢舉管道已於公司網站上揭露，如檢舉案經查證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實，除相關人員進行懲處外，同時會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 (二) 依據檢舉辦法第 5 條所示，如依本辦法之管道具名檢舉並提供資訊以利查證，權責單位進行查證時，需對整體查核過程進行保密。 (三) 權責單位處理案件過程需全程保密，並由獨立管道進行查證，相關調查文件及檔案需善盡保管，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並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涵蓋「目的」、「範圍」、「禁止事項」、「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等，明確定義誠信經營各要求事項，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要求。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的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主要內容之事項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德龍 簽章



總經理：唐德龍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13.5.27	●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713,428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故經董事會決議擬定不配發現金股利。 ●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執行情形：原訂定每股發放 0.6 元因執行可轉換公司債，致影響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原發行 47,445,549 股，公司債轉換後流通在外股數為 55,081,458 股，故調整每股配發金額為 0.51682237 元。 訂定 113 年 7 月 07 日為配息基準日，原訂 113 年 7 月 26 日發放現金股利，因受凱米颱風停班影響，致台灣票據交換所及金融機構作業日程需順延一營業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將順延至 113 年 7 月 29 日。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事項
113.3.07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通過 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第五次買回庫藏股申請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及股本變更基準日 ● 通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部分條文 ●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 通過受理 113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
113.5.07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通過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日期	決議事項
113.8.05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第 2 季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及股本變更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113.11.04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第 3 季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及股本變更 ●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 通過本公司委任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 ● 通過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法 ●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專業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明細
114.3.11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 113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及股本變更基準日 ●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異動案 ● 通過增加本公司之子公司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銀行額度案 ● 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 通過受理 114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1.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張至誼 洪國田	113 年度	3,880	275	4,155	非審計公費係 移轉訂價公費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 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近兩年度無更換會計師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4 年 4 月 26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唐德龍	0	0	0	0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珮詩	0	0	0	0
董事	君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姚德彰	0	0	0	0
董事	新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育平	0	0	0	0
董事	新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人傑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育達	0	0	0	0
獨立董事	簡榮坤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鵬宇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幸娟				
副總經理	蘇育平	0	0	0	0
經理	李人傑	0	0	0	0
經理	謝安倫	0	0	0	0
財務及會計部門 主管	鍾曉慧	0	0	0	0

1. 股權移轉主要內容之事項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2. 股權質押變動主要內容之事項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 / 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4 月 4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德龍	1,986,585	3.46%	0	0	0	0	唐德龍	董事長同一人	無
唐德龍	1,969,223	3.43%	0	0	1,553,258	2.71%	光立方投資(股)公司	擔任董事	無
							唐立中	兄弟	
							新笛投資(股)公司	擔任董事長	
光立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娟	1,553,258	2.71%	0	0	0	0	唐德龍	擔任董事	無
唐立中	914,000	1.59%	0	0	0	0	唐德龍	兄弟	無
汪秉龍	768,060	1.34%	0	0	0	0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大股東	無
黃松順	748,000	1.30%	0	0	0	0	無	無	無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崇崇	718,607	1.25%	0	0	0	0	無	無	無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禹	714,000	1.24%	0	0	0	0	汪秉龍	大股東	無
江昆霖	656,072	1.14%	0	0	0	0	無	無	無
吳志勇	538,000	0.94%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35,953,000	100%	0	0	35,953,000	100%
Ledlink Optics, Inc. (Samoa)	28,000,000	100%	0	0	28,000,000	100%
Elite Plus Limited	2,000,000	100%	0	0	2,000,000	100%
Ledlink Optics, Inc.	32	100%	0	0	32	100%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註 1	100%	0	0	-	100%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註 1	100%	0	0	-	100%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100%	0	0	2,800,000	100%
UNI OPTOELECTRONICS INC.	2,357,996	96.24%	0	0	2,357,996	96.24%
東莞群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96.24%	0	0	-	96.24%
品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100%	0	0	2,8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為有限公司組織，資本未劃分股份，故無法標示股數。

參、募資情況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7.03	10	20,000	200,000	6,600	66,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1
97.12	10	20,000	20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	無	註 2
98.10	12	2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3
99.05	30	20,000	200,000	13,500	135,000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無	註 4
99.08	10	20,000	200,000	14,962	149,622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分別為 12,960 仟元及 1,662 仟元	無	註 5
99.10	30	20,000	200,000	17,962	179,622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6
100.02	90	40,000	400,000	20,962	209,622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7
100.09	10	40,000	400,000	27,852	278,517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分別為 62,887 仟元及 6,008 仟元	無	註 8
101.04	28.49	40,000	400,000	28,484	284,837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 6,320 仟元	無	註 9
101.06	66	40,000	400,000	31,484	314,837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9
101.08	10	40,000	400,000	35,661	356,614	盈餘轉增資 41,777 仟元	無	註 10
102.05	27.83	40,000	400,000	36,126	361,264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 4,650 仟元	無	註 11
102.06		60,000	600,000	36,126	361,264	變更額定資本額	無	註 12
102.08	10	60,000	600,000	41,476	414,756	盈餘轉增資 53,492 仟元	無	註 13
103.03	78.37	60,000	600,000	42,042	420,422	公司債轉換 5,665 仟元	無	註 14
103.07	78.37	60,000	600,000	42,320	423,203	公司債轉換 2,781 仟元	無	註 15
	23.71	60,000	600,000	42,698	426,983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 3,780 仟元		
103.08	23.71	60,000	600,000	42,779	427,793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 810 仟元	無	註 16
103.09	10	60,000	600,000	44,881	448,814	盈餘轉增資 21,021 仟元	無	註 17
104.08	10	60,000	600,000	47,125	471,255	盈餘轉增資 22,441 仟元	無	註 18
105.07	10	60,000	600,000	49,481	494,818	盈餘轉增資 23,563 仟元	無	註 19
106.07	10	60,000	600,000	51,955	519,558	盈餘轉增資 24,741 仟元	無	註 20
108.03	10	80,000	800,000	50,955	509,558	註銷庫藏股 10,000 仟元	無	註 21
108.08	10	80,000	800,000	49,955	499,558	註銷庫藏股 10,000 仟元	無	註 22
109.03	10	80,000	800,000	48,955	489,558	註銷庫藏股 10,000 仟元	無	註 23
109.08	10	80,000	800,000	46,955	469,558	註銷庫藏股 20,000 仟元	無	註 24
113.03	10	80,000	800,000	46,800	468,008	註銷庫藏股 1,550 仟元	無	註 25
	22.8	80,000	800,000	47,445	474,455	公司債轉換 6,447 仟元		
113.09	22.8	80,000	800,000	55,081	550,814	公司債轉換 76,359 仟元	無	註 26
	22.5	80,000	800,000	56,690	566,903	公司債轉換 16,089 仟元		
113.11	22.5	80,000	800,000	57,254	572,547	公司債轉換 564 仟元	無	註 27
114.04	22.5	80,000	800,000	57,374	573,747	公司債轉換 1,200 仟元	無	註 28

註 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7.3.27 經授中字第 09731976990 號核准。

註 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7.12.4 經授中字第 09734070030 號核准。

註 3：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8.10.13 經授中字第 09833239400 號核准。

- 註 4：台北縣政府 99.5.12 北府經登字第 0993085282 號核准。
 註 5：台北縣政府 99.9.23 北府經登字第 0993157707 號核准。
 註 6：台北縣政府 99.10.27 北府經登字第 0993163923 號核准。
 註 7：新北市政府 100.2.23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10221 號核准。
 註 8：新北市政府 100.8.15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49662 號核准。
 註 9：新北市政府 101.06.21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37494 號核准。
 註 10：新北市政府 101.8.21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51365 號核准。
 註 11：新北市政府 102.5.16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28829 號核准。
 註 12：新北市政府 102.5.16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34178 號核准。
 註 13：新北市政府 102.8.14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51204 號核准。
 註 14：新北市政府 103.3.12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34496 號核准。
 註 15：新北市政府 103.7.04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60893 號核准。
 註 16：新北市政府 103.8.19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72217 號核准。
 註 17：新北市政府 103.9.17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79814 號核准。
 註 18：新北市政府 104.8.18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73117 號核准。
 註 19：新北市政府 105.7.2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294769 號核准。
 註 20：經濟部 106.7.26 經授商字第 10601106510 號核准。
 註 21：經濟部 108.3.15 經授商字第 10801026660 號核准。
 註 22：新北市政府 108.8.1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55430 號核准。
 註 23：新北市政府 109.3.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16371 號核准。
 註 24：新北市政府 109.8.2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57108 號核准。
 註 25：新北市政府 113.3.2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38019485 號核准。
 註 26：新北市政府 113.9.18 經授商字第 11330154670 號核准。
 註 27：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11.22 經授商字第 11330197800 號核准。
 註 28：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4.15 經授商字第 11430039370 號核准

2. 股份種類

114 年 3 月 29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7,374,730	22,625,270	80,000,000	屬上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4 月 4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6,585	3.46%
唐德龍		1,969,223	3.43%
光立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3,258	2.71%
唐立中		914,000	1.59%
汪秉龍		768,060	1.34%
黃松順		748,000	1.30%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718,607	1.25%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714,000	1.24%
江昆霖		656,072	1.14%
吳志勇		538,000	0.9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股利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之董事會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上期末分配盈餘	0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32,730,4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73,042)
減:註銷庫藏股	(870,091)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3,512,8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2,100,11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 元)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 元)	(28,687,3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412,747
註：嗣後因現金增資或公司債轉換或買回公司庫藏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本次股東會不擬提出無償配股。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營業費用。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 2,361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87 仟元，以現金方式配發。與 113 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112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仟元)	實際配發金額 (仟元)	差異 (仟元)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現金	235	235	-	無
董事酬勞	79	-	79	調整 113 年度損益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執行中：

114 年 4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六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14 年 4 月 10 日至 114 年 6 月 9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12 元至 35 元
預 計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000 仟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已執行完畢者：

114 年 4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五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12 年 11 月 10 日至 113 年 1 月 8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16 元至 31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55 仟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748,146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5.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55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1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債種類		112 年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2 年 7 月 24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叁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5 年 7 月 24 日
保 證 機 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至誼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59,6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240,4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最高	197	133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低	113.7	109
	平均	146.74	115.29
轉 換 價 格		22.8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 時轉換價格		112 年 7 月 24 日發行，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23.6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主要內容之事項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②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③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④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⑤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⑥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⑦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⑧(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	金額	營業比重 (%)
透鏡	735,390	58	841,286	55
精密塑膠件開發及製造	369,534	29	530,367	34
其他	162,998	13	172,640	11
合計	1,267,922	100	1,544,293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二次光學透鏡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於 LED 照明產業主要扮演中下游重要零組件角色。本公司二次光學透鏡產品可搭配 LED 燈光源呈現並滿足市場要求，如舞台燈光常用之多彩混光特效、車用光型需符合 SAE、ECE 等汽車相關法規之規範、商業照明所需求之精準光形、路燈照明所需之配光光形、居家照明所要求的均勻光效等。此外，本公司轉投資群宏光電公司及品輝公司，期許透過其既有之全製程精密零件生產製造能力及光機電控整合能力以增加本公司未來發展其他應用領域產品之可行性。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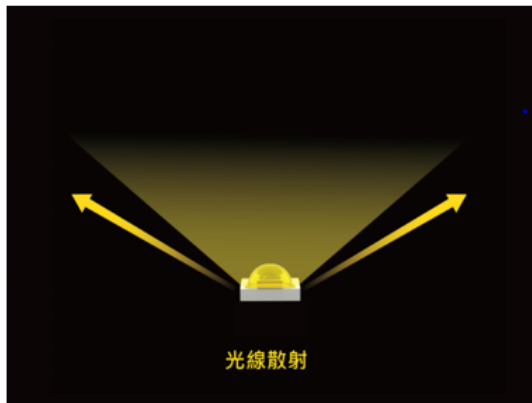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係專業 LED 二次光學透鏡供應廠商，未來開發之新產品仍將以搭配 LED 照明之二次光學產品為主。目前主要如下：

- A.商用、舞台及室內照明之二次光學透鏡
- B.建築及道路照明之二次光學透鏡
- C.車用頭燈、尾燈、訊號燈等搭配應用之二次光學透鏡
- D.精密光學模具開發與透鏡生產
- E.精密零件生產與製造
- F.光電模組之開發與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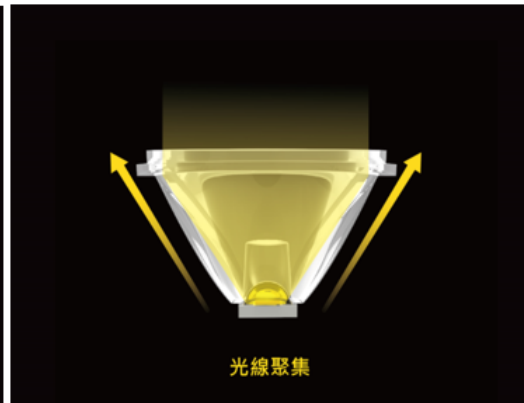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雷笛克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主要係從事二次光學透鏡、車載二次光學透鏡、精密塑膠件及光電模組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其二次光學透鏡之功能在於將 LED 光源調整至燈具所需之光學效果，係照明產品零組件中唯一之光學控制元件，開發設計時同時需考量各廠商之 LED 晶粒發光特性、燈具尺寸、應用環境、各地法規與使用者習慣等不同層面因素，方可呈現並滿足全球各地燈具客戶對不同照明應用投射光型及使用者習慣之要求，由於照明應用領域多元，而透鏡設計又必須搭配各家 LED 元件之特性，因此形成二次光學透鏡少量多樣及高度客製化之產品特性。



圖：一次光學機制示意圖



圖：二次光學機制示意圖

二次光學透鏡應用在 LED 燈具機構(如下圖一)，隨著 LED 光源產品日趨成熟，LED 照明之應用領域將越來越廣泛，LED 光源應用在照明市場之滲透率將逐漸提升(如下圖二)。



圖一：LED照明模組機構圖



圖二：LED 照明應用釋例

隨著各國政府政策推動、LED 照明光源技術趨於成熟、消費者節能意識提高及 LED 照明產品之單價下滑等因素，LED 照明光源之比重逐年穩定成長。LED 在過去市場發展的初期僅作為指示用的微量光源，但隨著 LED 持續走向高亮度、高功率發展及導光技術持續進步，所能涵蓋的應用市場愈來愈龐大。舉凡戶外照明、工程照明、建築照明、車用照明、舞台照明、園藝照明、醫療照明、監視器、戶外看板等，都在 LED 應用範疇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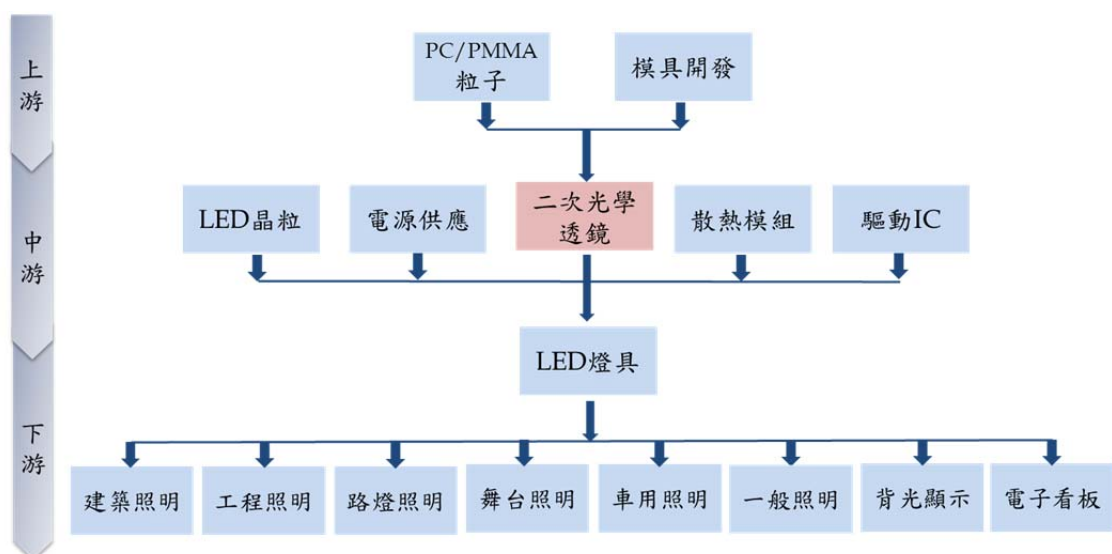
在全球車用 LED 照明市場部分，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資料，汽車製造商對將 LED 燈整合到他們的車輛中表現出極大的興趣，因為它們比鹵素燈或 HID 燈消耗更少的電力並且具有更長的使用壽命。此外，LED 燈耐用、堅固，並具有高品質發光二極體，優於所有其他照明技術。汽車製造商正在開發新的照明技術，並專注於車頭燈等關鍵照明零件，以在市場競爭中獲得優勢。汽車 LED 照明市場規模預計到 2025 年為 93.1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143.4 億美元，在預測期內（2025-2030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9.02%。



資料來源：Mordor intelligenc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二次光學透鏡之上游原料為 PC/PMMA 粒子，搭配模具開發完成後，射出成型為二次光學透鏡成品，其下游主要應用在 LED 照明產業。LED 照明產業所涵蓋之產業相當廣泛，涵蓋建築照明、工程照明、路燈照明、舞台照明、車用照明、一般照明、背光顯示及電子看板等。以 LED 照明產業而言，該集團二次光學透鏡主要係搭配 LED 燈光源應用在 LED 照明燈具，產業鏈位置係屬中游光學控制系統模組，與 LED 晶粒、照明控制系統、電源供應器、散熱模組及驅動 IC 等均屬 LED 燈具之零組件，係 LED 照明產品中唯一之光學效果控制元件。茲就 LED 照明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燈具產業廠商分散，產品多樣化

照明燈具產業已發展上百年，由於各地法規及使用者習慣不同、產品應用範圍大，因此燈具市場相對分散，不易形成標準化之產銷模式，因此燈具產業之發展已形成少量多樣，高度客製化之產業特性，與一般 3C 產品大量化、標準化之產銷邏輯完全不同，且照明燈具體積較為龐大，運送不易，又必需了解當地使用者習慣及法規特性，因此全球各地主要在地燈具業者相較於國際性之燈具業者具有當地發展優勢。據統計，全球前十大燈具廠商市占率僅約 35%，其餘 65% 市場係由全球各地上千家之主要燈具業者佔有，而二次光學透鏡作為 LED 燈具之惟一光學控制元件，其產品規格尤其多樣化與差異化。

全球主要 LED 晶粒業者所開發之 LED 晶粒尺寸、螢光粉塗佈位置、發光角度均不相同，也就是各款 LED 晶粒均有專屬的光學模擬參數，而二次光學透鏡之設計首先必須建立全球主要 LED 晶粒廠商之光學模擬資料庫，方能迅速配合燈具廠商針對不同 LED 晶粒規格之指定，選擇適合的光學參數據加以調整，再配合燈具客戶其他各種要求，包含燈具機構尺寸、燈具應用領域、使用環境及當地法規要求以進行光型及機構模擬設計，經客戶驗證光型後方能開發模具並射出生產二次光學透鏡，由於 LED 晶粒規格不一且燈具應用範圍及規格眾多，因此形成二次光學透鏡少量多樣及高度客製化的產品特性。

B. 強化燈具客戶佈局，建立未來之成長動能

燈具產業是極度分散的產業特性，單一客戶，單一產品對公司營收及獲利的貢獻都很低，燈具通路為照明產品推向終端發展的關鍵成功因素，因此必須具有精進的模具開發能力及多樣化的產品品項並累積足夠的客戶基礎才能創造未來的成長動能及獲利能力。

C. LED 照明於工業及商業照明應用領域穩定成長

照明應用領域依用途及使用場所區分，可概分為建築照明、公共工程照明、商業照明及一般照明等應用。建築、公共工程及商業照明之應用場所如廠房、建築公共空間及外觀、路燈、運動場、商業大樓以及展場等，使用者重視燈光是否可達到照明效率的提升或預期燈光設計的品質與效果，且戶外及商業照明每日平均點燈時數可達 12 小時，使用 LED 照明的回收期間相較一般照明大幅縮短，節能效果顯著，故戶外照明及商業照明等市場將穩定成長，這也是二次光學透鏡之主要應用領域。一般照明主要以家庭用戶為主要應用場所，每日點燈時間最短，省電效果不顯著，一般民眾購買照明產品以價格及亮度要求為首要考量。

D. LED 應用逐漸普及於車用照明

隨著 LED 價格的下跌，車用 LED 照明逐漸從高階車款移轉至中階車款上，帶動未來車用照明的需求成長，車用 LED 市場滲透度逐漸提高。以車用照明而言，設計要求包含低耗能、壽命長、具備一定程度亮度，代表 LED 環保光源已

具備極佳的裝設優勢，國際大廠紛紛積極投入，同時考慮到各款車燈所要求的光型不同，亦將加深二次光學透鏡在車用市場的滲透程度。

E. 智慧照明成為未來照明產業應用新領域

根據 TrendForce《2025 全球 LED 照明市場趨勢和廠商策略報告》顯示，未來照明產業更注重健康舒適的光環境，以及 LED 產品升級至智慧控制系統，因此，TrendForce 預估 2029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為 639 億美金，2024-2029 年複合成長率為 2.7%

4. 競爭情形

二次光學透鏡產品應用照明環境廣泛，少有二次光學透鏡廠商具備足夠的開發經驗與生產能力，且放眼目前國內及全球資本市場未有完全相同同業。鑒於全球照明市場逐年增加，而二次光學透鏡銷售動能與專業照明市場成長率緊密結合，本公司以豐富光學設計經驗，並且 100% 掌握模具開發及產品生產射出等製程能力，能夠充分掌握產品交期及二次光學透鏡品質，故能獲得全球各地燈具廠長期訂單並成為策略夥伴。國內外的透鏡廠商多受限客戶基礎及產品品項，短期內尚無法與雷笛克公司競爭。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光學透鏡製造主要係針對二次光學設計，因 LED 晶片封裝成 LED 光電零組件時，須進行一次光學設計，解決 LED 出光角度、光強分佈、光通量等問題，而二次光學設計目的則是讓整個燈具系統光學效果能滿足各式不同照明環境之需求，因各家廠商封裝技術大不相同，其 LED 一次光學所產生流明、出光角度亦不相同，燈具廠商須藉由二次光學透鏡進行燈具系統光學之修補，包含投射光形、照射角度、均勻度等。長期以來，本公司不斷培養專業研發人才，增加創新投入，並根據市場發展需要，加快各式不同客製化新產品開發的速度，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並進一步擴充不同系列產品之應用範圍及材質之 LED 二次光學透鏡，為本公司在市場競爭中打下基礎。

2.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合併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85,042	94,412	98,775	95,812	95,057
營收淨額	1,009,001	1,170,027	1,201,866	1,267,922	1,544,293
佔營收淨額比率	8.43%	8.07%	8.22%	7.56%	6.16%

3.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
109	取得【混光透鏡】大陸新型專利	傳統透鏡表面霧化才能達到好的混光效果，進而研發不需霧化處理也有優異混光效果之高效能混光透鏡。
	取得【一種偏光洗牆燈結構】大陸新型專利	在光學上除了可以均化餘光，亦可達到無仰角偏光效果，可減少燈具擺設不變，且新式結構讓透鏡更為美觀、實用、成本也較低。
	取得【戶外混光點光源】大陸新型專利	藉由兩種反光結構與一個反曲結構，以加強混光效果與改善光污染的效果。
110	取得【具有全內反射面的光學模組】台灣發明專利	藉由一種具有全內反射面的光學模組，能夠有效消除桿後餘光，以提升光學效率。
	取得【具有雙光源的光導系統】大陸新型專利	藉由雙光源的光導系統，大幅改善燈具整體的散熱效能，且仍保有優異的光學效果。
	取得【一種防眩透鏡】大陸新型專利	藉由透鏡本體的弧形反射槽，能夠將光線軌跡進行二次分散打散，達到多次反射光的效果，優化光軌跡，達到淡化黃圈、優化光斑的目的，降低光對人眼的刺激。
	取得【一種點陣及線段圖型光學透鏡】大陸新型專利	該透鏡無須遮光，通過在透鏡的出光面上設置圖形分區即可形成目標圖像，效率極高，即利用透鏡的光學面多分區的曲面控制光路來呈現最終的目標圖形。
	取得【一種非連續性的反向曲面透鏡】大陸新型專利	採用非連續性的反向曲面和出光的環形凹槽配合，通過不同非連續性的反向曲面的面形和角度，使反射光線投射到照明區域時，各反向曲面所控制的光線在光照區域的面積大致相等，出射光線整體分布更加均勻。
	取得【一種具有細長型光斑的偏光透鏡結構】大陸新型專利	透過啞鈴狀非對稱的結構設置，使產品具有細長型光斑的同時還具有偏光效果。
	取得【一種薄型化雙色溫混光透鏡】大陸新型專利	主要目的在於提供一種薄型化雙色溫混光透鏡，克服了混光色差及光斑成像缺陷，及有效優化了生產成本。
111	取得【一種 LED 量子點透鏡】大陸新型專利	針對現有技術不足，提供一種 LED 量子點透鏡，通過光學曲率設計可以得到精準可控、製程成本低、可以隔絕空氣、尺寸小且可以具有大的發光角 LED 量子點透鏡，可以完全取代現有螢光粉的 LED 燈。
	取得【一種路燈外牆反射結構】大陸新型專利	透鏡一側設置一個反射結構，該反射結構具有多個發射面，而多個發射面形成波浪紋結構，該設計可提高效率且出光方向性佳。
	取得【側發光偏光化妝燈透鏡】大陸新型專利	採用側發光形式，利用微結構將光導上去，可以大幅減輕直下式發光導致的嚴重炫光問題。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
111	取得【偏光壁燈透鏡】大陸新型專利	該設計可以搭配長條型 LED 燈，而呈現出大角度且光斑均勻的光斑效果，進而取代現有壁燈角度太小的缺點。
	取得【偏光壁燈透鏡】大陸新型專利	藉由光學結構設計，通過該偏光透鏡可以改良色溫進而仿效自然光效果外，也可降低直下照射所產生的炫光感。
112	取得【一種 V 槽雙色溫 LED 透鏡】大陸新型專利	藉由雙層罩杯設計再搭配 V-CUT 概念，不但能加強收光效果也可大幅降低透鏡高度。
	取得【一種變焦光學透鏡】大陸新型專利	採用孔洞式變焦透鏡設計，透鏡具有體積小、高空間利用率、高亮度等優點，可大幅降低燈具體積與透鏡的開發成本。
	取得【一種停車場專用組合式透鏡】大陸新型專利	藉由偏光曲面透鏡提升亮度，且搭配弧面網點擴散罩可均化光斑，此設計概念亦可同時改善眩光的問題。
113	取得【半導體發光裝置】大陸發明專利	藉由 V-CUT 結構設計讓透鏡輕量化，且因全反射特性使其取代傳統反光杯，並具有防眩效果。
	取得【一種 LED 量子點透鏡】大陸發明專利	藉由注塑工藝形成的量子點薄殼，藉由巧妙的設計可以得到精準可控的光學曲率、制程成本低、尺寸小且具有大發光角的 LED 量子點透鏡。
	取得【一種環形燈用減眩透鏡】大陸新型專利	利用小透鏡的巧妙設計，使小透鏡上端的光路部分交叉，以達到減眩目的，同時具有網格結構的上蓋可以避免直視光點，亦能增加美觀。
	取得【一種貫穿式小角度准直透鏡】大陸新型專利	採用貫穿式結構，可以極大提高散熱效果，延長燈具壽命，且利用反射面的光學設計讓光線往中間靠攏，提高透鏡聚光能力。
	取得【一種偏光導光柱電鍍透鏡】大陸新型專利	該透鏡結構可以適用在儀器結構做出指示燈輸出位置的改變，同時間接提高指示燈輸出的光效，大大提高操作人員的準確性。
	取得【一種偏光導光柱環形透鏡】大陸新型專利	藉由導光柱結構與環型架的鋸齒結構設計，可將光源引導出需求的位置與角度，進而提升出光的亮度與均勻度。
	取得【一種光束渲染透鏡模組】大陸新型專利	此專利不僅重量輕實現了模組化，且 LED 透過光學的屏蔽支架聚光在光學透鏡上，可呈現出極小角度且銳利的光斑，滿足光束效果。
	取得【一種冰箱燈用大角度偏光透鏡】大陸新型專利	在透鏡後方拔模處做 U 型光學結構，不僅有效減少後端餘光，更可提高 LED 的有效利用率與均勻性。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 A.研究發展策略及計畫：針對目前產品發展趨勢及客戶應用需求，研發拓展產業範圍內需要之產品。
- B.行銷策略及計畫：本公司以優良品質產品及快速的提供效率，以供專業業務人員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並基於與客戶創造雙贏的基礎下獲得一定程度的利潤率。
- C.營運及財務策略及計畫：厚植公司財務結構，增加應變能力。

2.長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 A.研究發展策略及計畫：公司係專業 LED 二次光學透鏡供應廠商，未來開發之新產品仍將持續搭配 LED 專業照明、車用照明等客戶需求之二次光學透鏡產品為主。此外，本公司也將充分結合群宏公司全製程精密零件彈性生產之優勢以及品輝公司之光電模組整合能力，配合客戶進行相關精密模具之開發與產品之生產。
- B.行銷策略及計畫：照明產業是極度分散與在地化的產業特性，車用照明更是必須投入更多的時間努力經營方能看到成果，業務開發必須深耕並擴及全球方有長期的競爭力。本公司將持續培育國際行銷人才，深耕當地客戶關係，即時掌握市場之變化與洞悉產品發展動向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服務。
- C.營運及財務策略及計畫：
 - (A)配合模具開發工序及透鏡產品生產需求，持續調整產線配置，以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 (B)提升籌資管道的多樣化，降低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與集團體質。
 - (C)落實營運分析與改善，檢討內部營運流程與績效，提升長期股東權益報酬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66,681	5.26%	46,436	3.01%
亞洲	894,896	70.58%	1,111,640	71.98%
歐洲及美洲	306,345	24.16%	385,852	24.99%
其他	-	-	365	0.02%
合 計	1,267,922	100.00%	1,544,29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產品之應用以專業照明為主，後續除專注既有戶外照明、工程照明、建築照明、舞台照明、等照明領域外，更加積極進入全球車用專業照明領域，本公司市占率將隨著 LED 照明產業規模擴增以及車用透鏡需求增加逐漸成長。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TrendForce《2025 全球 LED 照明市場趨勢和廠商策略報告》分析指出，2024 年 LED 照明市場受累於歐美中三大市場需求低迷影響，市場產值呈現負成長，展望 2025 年 LED 通用照明市場主要由存量市場的翻新改造替換 LED 的需求以及對 LED 高光品質、健康舒適照明和智慧照明產品需求提升拉動產值恢復正向成長，TrendForce 預估 202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恢復正向成長至 566.26 億美金，2029 年市場規模達到 639.03 億美金，2024-2029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2.7%。

在全球車用 LED 照明市場部分，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資料，汽車製造商對將 LED 燈整合到他們的車輛中表現出極大的興趣，因為它們比鹵素燈或 HID 燈消耗更少的電力並且具有更長的使用壽命。此外，LED 燈耐用、堅固，並具有高品質發光二極體，優於所有其他照明技術。汽車製造商正在開發新的照明技術，並專注於車頭燈等關鍵照明零件，以在市場競爭中獲得優勢。汽車 LED 照明市場規模預計到 2025 年為 93.1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143.4 億美元，在預測期內（2025-2030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9.02%。

過去各家 LED 照明燈具廠商強調發光效率、光輸出與產品壽命，追求發光效率降低，更高的光輸出與更長的產品生命週期。現在技術端成長已成為必然條件，能夠讓人眼睛為之一亮的反而是真正從消費者角度出發，進而滿足終端使用者照明需求的燈具產品。當產品更加強調人的視覺感受時，在照明燈具研發設計上導入人因工程設計即成為一重要關鍵。照明人因即為考量人眼與大腦接收到的感覺與觀感，同時重視人類生理與心理需求。當 LED 在照明應用急速擴大後，如何設計符合人因工程的照明，考量整體光環境與適當氛圍塑造，將是影響未來應用普及與否的最大因素。

4. 競爭利基

① 產品品質優良，獲得國際大廠肯定與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本公司本著多年來在模具研發設計及光學模擬之豐富經驗，所生產之產品品質優良，獲得國際知名大廠之認可，已達國際級水準，有助於外銷市場之拓展。未來除持續致力於產品品質提升及新產品開發，更加強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各類客制化產品，以提供客戶更多的服務。

② 利用模具開發能力的優勢，吸引及穩固客源

二次光學透鏡之模具開發需同時具備速度(可於7天內提供樣品)及精度(光學透鏡模具精度要求公差值為 $\pm 0.03\text{mm}$ 較要求一般塑膠機構件公差值為 $\pm 0.1\text{mm}$ 精密)方能因應二次光學透鏡市場快速成長及多元需求，本公司利用本身模具開發能力的優勢作為行銷策略，持續引進精密的模具開發設備，為提升製程技術引進超精密非球面及超高速CNC等高精密加工中心機台，以因應少量多樣及高精度要求的產業特性。

③ 持續投入精密的生產設備，提升同業進入門檻

隨著LED照明滲透度逐漸提高，LED照明之應用面逐漸擴增趨勢下，客製化之二次光學透鏡需求亦隨之提升。本公司除了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能力，建置LED元件完整準確的光源及光學資料庫外，更具備完整且彈性的生產設備，目前已設置45~1900噸射出成型機超過300台，未來更將因應產品發展及客戶需求，持續調整生產設備配置，以符合產品發展趨勢及訂單需求。

④ 國際化之行銷管道與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LED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客戶為數眾多且需求不一，本公司積極與歐洲、美洲及亞洲等各地通路商合作拓展當地市場，並藉由通路商搭配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即時解決設計應用上的問題。提供客戶高品質、低成本之產品，還能在產品與技術面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之專業規劃，不論在品質、良率、交期及售後服務方面，均與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

5.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之因應措施

A. 有利因素

① 自主研發能力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以精湛的光學模擬技術及精密模具開發能力，製造品質優良及客制化需求高之二次光學透鏡產品，成為專注搭配廣泛LED照明市場之二次光學透鏡產品生產銷售之專業廠商，產品品質經過不斷改良和研究，以全方位的客製化服務及豐富光學經驗提供客戶照明燈具開發應用建議，持續供應下游客戶品質穩定的產品，並積極投入高精密度開發模具設備及光學設計模擬技術培訓，深獲客戶肯定與信賴。

② 專業素養豐富的資深人才

本公司於二次光學透鏡及燈具領域已投入多年，熟稔二次光學透鏡相關應用與生產製程，得以順利拓展銷售業務，對於公司所屬產業、生產技術與行銷策略經驗豐富，因而具有穩定優異之產品品質及多樣化產品品項，同時亦熟悉產業動態，能迅速訂立公司各項適宜之產業發展決策，隨時掌握瞬息萬變的市場脈動。

③終端市場需求不斷成長

根據 TrendForce《2025 全球 LED 照明市場趨勢和廠商策略報告》分析指出，2024 年 LED 照明市場受累於歐美中三大市場需求低迷影響，市場產值呈現負成長，展望 2025 年 LED 通用照明市場主要由存量市場的翻新改造替換 LED 的需求以及對 LED 高光品質、健康舒適照明和智慧照明產品需求提升拉動產值恢復正向成長，TrendForce 預估 202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恢復正向成長至 566.26 億美金，2029 年市場規模達到 639.03 億美金，2024-2029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2.7%。

在全球車用 LED 照明市場部分，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資料，汽車製造商對將 LED 燈整合到他們的車輛中表現出極大的興趣，因為它們比鹵素燈或 HID 燈消耗更少的電力並且具有更長的使用壽命。此外，LED 燈耐用、堅固，並具有高品質發光二極體，優於所有其他照明技術。汽車製造商正在開發新的照明技術，並專注於車頭燈等關鍵照明零件，以在市場競爭中獲得優勢。汽車 LED 照明市場規模預計到 2025 年為 93.1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143.4 億美元，在預測期內（2025-2030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9.02%。

④多樣化產品佈局，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專注於二次光學透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依應用市場如商業照明、路燈照明、車燈照明、工程照明等而有所區別，有別於一般小規模透鏡廠商僅能專注單一應用市場及供應單一區域之燈具廠商之銷售風險，本公司產品多樣化及銷售區域分散並與 LED 照明未來發展性密切結合，同時可提供燈具製造廠商照明燈具設計建議及 LED 模組產品供應，成功跨足不同應用照明市場，降低單一產業市場之經營風險。

(2)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①中國境內工資上漲，提高生產成本

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以來，當地工人薪資及福利水準不斷成長，使得人工費用占製造成本比重逐漸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讓生產現場改良產品生產工序，使所需人工小時減少，以提供產品生產效率也降低成本，另本公司亦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引進自動化生產機械取得人工，讓產品品質穩定也降低人工成本。

②新競爭者不斷湧入

隨著 LED 照明產業不斷發酵，未來將成為替代性照明光源市場亦不斷擴張，此龐大商機吸引光學透鏡小廠積極投入，以期搶食 LED 照明市場大餅。

因應對策：

本公司以領先的光學模擬經驗及精密開模技術，並持續研發新產品以因應不同使用環境及消費者，為客戶提供更多樣、更客制化之二次光學透鏡及照明解決方案，且本公司投入高規格超精密非球面加工機及專業高速 CNC 加工機，再提升模具開發品質及二次光學透鏡製造良率。本公司以高品質之二次光學透鏡產品及完整全球業務佈局規畫，現階段與歐、美、日等 LED 元件廠商及燈具大廠建立起良好及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已成為二次光學技術全球領導廠商，並擴大競爭者之進入門檻。

③產品相似性

目前市面上可適用於LED照明燈具且具有照射角度修正及修補光暈之零組件除二次光學透鏡外，另有反光杯及光學擴散膜，具有類似二次光學透鏡之功能。

因應對策：

相較於傳統鹵素燈搭配反光杯之效果，LED照明燈之演色性低落、發光效率及視覺效果都不佳。隨著LED封裝技術的提升演色性與發光效率的問題已逐漸被克服，惟在視覺效果上則需仰賴二次光學的設計。

傳統鹵素燈搭配反光杯所呈現之視覺效果，一直為LED燈難以取而代之的主要因素之一。雷笛克藉由透鏡表面曲率的特殊設計，將光線全數折射至透鏡側壁再投射至目標區域，而非直下式出光，完全地避免了LED燈具「點光源」的問題，再搭配格紋狀側壁微結構，可以讓光線更柔和，具有更接近傳統燈具的視覺外觀，且能做到直視不刺眼。除此，雷笛克公司在透鏡側壁進行電鍍以提升反射效率，無論在外觀質感或功能性上皆有顯著之功效，預計未來將以此取代反光杯並達到更好的光型、效率及視覺效果，不僅達到最大效率輸出且降低眩光程度達到見光不見燈的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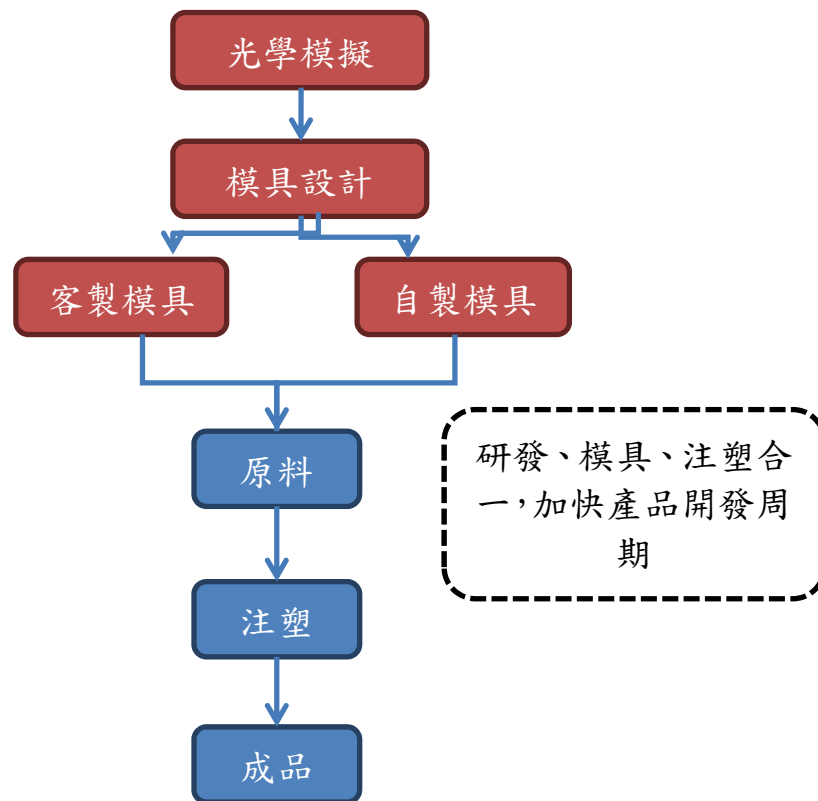
光學擴散膜僅可提供光源擴散之作用，無法提供LED燈具聚光或光型要求，二次光學透鏡除可符合各式燈具照射角度基本要求外，亦可提供不同光型要求、且可達聚光、散光及泛光之要求，應用範圍落差甚大。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A. 穿透式透鏡：當LED光線經過透鏡的一個曲面時，光線會發生折射而聚光，而且當調整透鏡與LED之間的距離時角度也會變化，經過光學設計的透鏡光斑將會非常均勻，一般應用在大角度的聚光，如臺燈、吧檯燈等室內照明燈具。
- B. 折返射式透鏡：透鏡的設計在正前方用穿透式聚光，而錐形面又可以將側光全部收集並反射出去，而這兩種光線的重疊就可得到最完善的光線利用與漂亮的光斑效果；也可在錐形透鏡表面做些改變，可設計成鏡面、磨砂面、珠面、條紋面、螺紋面、凸或凹面等而得到不同光斑效果。
- C. 透鏡模組：是將多個單顆透鏡通過注塑完成一個整體的多頭透鏡，按不同需求可以設計成三合一、五合一甚至幾十顆合一的透鏡模組；也可以把兩個單獨的透鏡通過支架組合在一起。此設計有效節省生產成本，實現產品品質的一致性，節省燈具機構空間，更容易實現“大功率”等特點。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PC 塑膠粒子	良好
PC 塑膠粒子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公司	49,343	10.51	無	D 公司	61,260	10.49	無
2	A 公司	41,138	8.77	無	E 公司	60,396	10.34	無
	其他	378,817	80.72	無	其他	462,535	79.17	無
	進貨淨額	469,298	100.00		進貨淨額	584,191	100.00	

變動分析：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供應商因產品組合變化各有消長，尚無重大變動情形。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三、從業員工：

單位：人；%

年度		112 年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主管	40	41	36
	一 般 職 員	323	323	337
	生 產 線 員 工	446	391	422
	合 計	809	755	795
平 均 年 歲		35.99	36.91	37.3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11	4.56	4.5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12	0.13	0.13
	碩 士	1.85	1.85	1.76
	大 專	25.83	29.01	28.07
	高 中	33.99	30.86	30.88
	高 中 以 下	38.2	38.15	39.17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並特別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畫之推展，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員工享有三節禮金及年終獎金等福利，設有婚、喪及生育等補助金，照顧員工生活，並提供員工年度旅遊補助、每月慶生會、簽定特約商店提供消費優惠及安排員工健康檢查，駐外人員每年體檢補助、眷屬探親機票費補貼。且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及團體保險，安定員工生活保障。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志在培訓員工全方位成長發展，藉以提升同仁的專業能力，激發同仁的智慧和潛力，在充滿活力的工作氛圍中不斷成長，保證公司永續經營得以實現。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依據同仁成長進步的需要，提供了一系列的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新進員工入職訓練、工作輪調制度提供海外工作經驗，且針對全體員工的素質訓練及專業技能訓練等。

	受訓總人數	受訓總時數	總費用(NTD)
專業職能訓練	32	390	257,000
通識訓練	157	550	
總計	189	940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重視人性化管理，並秉持誠信、負責態度，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並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勞資關係良好，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確實執行；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訂定「性騷擾防制、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建立員工申訴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

- (二)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勞資協議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確保本公司及客戶夥伴之資訊資產安全，資訊部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通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搜集及改進公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效能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建立並維繫與外部資通安全專家之聯繫管道，以利於安全事件處理及資通安全專家意見徵詢。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中心，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事項。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遵循 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27701(個人資訊管理制度)規範導入及了解公司保管之個人資料可能面臨之風險，依據各國個資保護法規之要求，保護公司與客戶個人資料之安全，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及資通安全管理辦法，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資通安全政策。此外，稽核室每年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資通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將總結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覆核確認。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佈建多項資安防護措施，並實施嚴格的管控，具體描述如下：

- (1)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通安全政策執行。
- (2) 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 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
- (3) 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適當的備份、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 (4) 建立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機制，並定期測試演練，維持其適用性。
- (5) 訂定期盤點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清冊，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風險評鑑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 (6) 每年辦理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新進人員皆須簽定資通安全保密協定。
- (7) 委外廠商須簽定保密協議，以確保使用本公司的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8)個人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
- (9)要求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換置密碼。
- (10)已制定資通安全事件的回應及通報標準程序，由資通安全委員會負責資通安全事件處置，以適當對資通安全事件做即時處理，避免損害擴大。
- (11)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確保資通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並呈報總經理。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記載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長期借款合同等)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棕栢實業有限公司	111.11.15 ~ 114.11.14	■租賃範圍：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5、657、659 號 15 樓。 ■租金每月共 326,256 (含稅)。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13.3.05 ~ 114.3.05 (銀行額度展期中)	■短期借款融資額度新台幣貳億元，中期借款融資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二者合計動用不逾新台幣貳億元	無
借款合同	元大銀行	113.11.14 ~ 114.11.13	■短期借款融資額度新台幣捌仟萬元，中期借款融資額度新台幣捌仟萬元，二者合計動用不逾新台幣捌仟萬元	無
借款合同	凱基銀行	113.12.19 ~ 115.12.19	■長期及短期合併借款融資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	無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13.5.28 ~ 114.5.27 (銀行額度展期中)	■長期及短期合併借款融資額度新台幣貳億元	無
借款合同	富邦銀行	113.5.22 ~ 114.5.23 (銀行額度展期中)	■短期借款融資額度新台幣貳億元 ■中長期借款融資額度新台幣壹億元 ■公司債保證 額度 0.596 億元以上兩項額度合控 2.596 億元	無
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14.3.31 ~ 115.3.31	■短期借款融資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 ■進出口 OA 額度壹億元 以上兩項額度合控壹億元	無
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支行	2024.9.30 - 2025.9.26	■借入金額：人民幣 10,000,000 元。 ■借款期限為 12 个月。 ■利率 2.8%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2024. 9. 12 - 2025. 9. 11	■借入金額：人民幣 10,000,000 元。 ■借款期限為 12 个月。 ■利率 2.86%	無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开发区科技支行	2024. 12. 31 - 2025. 12. 31	■借入金額：人民幣 3,000,000 元。 ■借款期限為 12 个月。 ■利率 2.7%	無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揚州市國土資源局	2010. 12. 24	■出讓價款：人民幣 5,661,936 元。 ■使用期限為 50 年。	無
租賃合約	東莞市聚端貿易有限公司	2023. 6. 1 ~ 2029. 05. 31	■東莞廠房租賃合約，租賃廠房（A區）面積共計 25,646.66 m ² 。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294,936.59(含稅)。 ■東莞廠房租賃合約，租賃廠房（C區）面積共計 8,784.02 m ² 。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101,016.23 (含稅)	無
租賃合約	東莞市南藝裝飾有限公司	2025. 5. 1 - 2030. 4. 30	■一廠廠房總面積約 6,700 m ²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93,800 元（含稅）。 ■2028 年 5 月 1 日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97,150(含稅)。	無
租賃合約	東莞市文聯房地產中介有限公司	2025. 5. 1 - 2030. 4. 30	■二廠廠房總面積約 6,700 m ²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93,800 元（含稅）。 ■2028 年 5 月 1 日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97,150(含稅)。	無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合併財務狀況-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113 年	增(減)金額	百分比	差異說明
流動資產	1,175,514	1,292,918	117,404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3,436	998,379	34,943	4%	
無形資產	11,061	11,432	371	3%	
其他資產	269,413	137,311	-132,102	-49%	1
資產總額	2,419,424	2,440,040	20,616	1%	
流動負債	718,135	723,501	5,366	1%	
非流動負債	546,264	275,054	-271,210	-50%	2
負債總額	1,264,399	998,555	-265,844	-21%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48,053	1,431,695	250,913	21%	3
股 本	476,006	573,748	97,742	21%	4
資本公積	580,449	667,822	87,373	15%	
保留盈餘	282,943	314,603	31,660	11%	
其他權益	-188,069	-124,477	63,592	-34%	3
庫藏股票	-3076	0	3,076	-100%	
非控制權益	6,972	9,790	2,818	40%	
權益總額	1,155,025	1,441,485	286,460	25%	3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金額達2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說明：

1. 主要因應銀行開立轉換公司債擔保函，因公司債轉換後致定存質押減少。
2. 主要係應付公司債轉換成股本致負債減少。
3. 主要係因匯率影響致本期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所致。
4. 主要係因應付公司債轉換成股本所致。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一)合併經營結果分析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113 年	增(減)金額	百分比	差異說明
營業收入	1,267,922	1,544,293	276,371	22%	1
營業毛利	386,795	451,225	64,430	17%	
營業損益	8,494	31,545	23,051	27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77	8,816	10,693	570%	
稅前淨利	6,617	40,361	33,744	510%	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330	36,464	30,134	476%	1&2
停業單位損失	-	-	0	0%	
本期淨利（損）	6,330	36,464	30,134	4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873	63,867	91,740	329%	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543	100,331	121,874	566%	1&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94	32,730	29,236	836%	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36	3,734	898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24,298	96,321	120,619	496%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2,755	4,010	1,255	45%	1&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金額達2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說 明：					
1. 係子公司群宏出貨增加及歐美景氣復甦所致。					
2. 主要係匯率影響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公開 114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為達成 114 年度營業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仍積極配合國際性客戶開發新產品及開拓新客戶，以提高公司之附加價值。在財務結構方面，仍穩定妥善規劃，在健全的財務結構下，方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資金。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	112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流入		200,056	124,259	75,797	61%
投資活動流出		110,105	184,718	-74,613	-40%
籌資活動流入(出)		-52,723	93,979	-146,702	-156%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113 年主要係獲利增加，致流入增加。					
2. 投資活動：主要係應付公司債之質押定存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113 年主要係租賃本金償還及發放現金股利，致現金流出；112 年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致現金流入增加。					

(二)現金流量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故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1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淨現金流入(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2,129	255,801	235,000	112,930	不適用	不適用
說明：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預期本公司業務穩定成長，持續拓展業務，產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支付貨款、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部份銀行借款；董事會已通過發放現金股利 28,687 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隨著 LED 光源效率的提升且環保議題已成為全球焦點，LED 照明亦將陸續導入不同之應用領域。受惠於新市場、新應用的推升，全球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及市場規模將逐漸提升。鑒於 LED 專業照明領域陸續提高對透鏡光型及機構之精準度，本公司最近年度擴建廠區及購置關鍵機器設備，預期將增加競爭利基，建構競爭門檻，同時並可增加產品線。故本公司轉投資東莞雷笛克公司、揚州雷笛克公司及東莞群宏光電公司未來效益應屬可期。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國際分工策略將生產製造移往海外，以降低生產及運送成本，貼近市場，拓展銷售通路，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競爭力，現行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最近年度 投資損益	說明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12,898	除因其模具之銷售產生之獲利外，另透過Ledlink Optics, (Samoa) Inc. 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Elite Plus Limited 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及UNI OPTOELECTRONICS INC. 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東莞群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
Ledlink Optics, Inc.(SH)	4,026	投資Acofusion Lighting Co., Ltd 之投資收益。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44	認列品輝科技之投資損益。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在城市照明中，高節能效率以及低維護成本的 LED 照明特性，更加快速成為未來照明之新浪潮。而客戶對產品光型要求的精準度亦逐漸提升，本公司將視未來訂單狀況及客戶產品要求，提升目前轉投資公司之生產技術能力，建構更高的競爭門檻；本公司未來重大之投資計畫，視整體經營環境及中長期計畫，由經營管理單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之。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之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348 仟元及 20,189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之 1.45%及 1.31%，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係因銀行借款、使用權資產及可轉換公司債之設算利息。本公司除多方參考各研究機構之意見，留意利率走向之外，並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而能取得較有利之資金成本。本公司未來仍將審慎規劃各種籌資工具，適度進行籌資活動，故不致發生因利率調升導致利息費用大幅增加之風險。
- 2.匯率：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之匯兌(損)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175)仟元及 7,472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之-0.09%及 0.48%，其主要原因係受匯率波動影響所致。本公司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取保守穩健之原則，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獲利之影響。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A. 對匯率風險採取自然沖銷原則（即外銷與進口全部以美元報價），並以穩健原則調節美元資金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化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 B. 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
 - C.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考量匯率之走勢，提出較穩健之報價，以避免匯率之變動對公司利潤產生巨大之影響。

3. 通貨膨脹/緊縮：

本公司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會針對存貨進貨時點及安全存量更加詳細規畫，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過去之損益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惟因應大陸轉投資公司東莞及揚州雷笛克公司以及群宏光電科技之營運所需，對其進行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該交易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秉持技術自主原則，主要技術均由研發人員自行創新開發而成，並以新技術研發與製程研發並重之研究發展方向，不斷持續改良及精進，以成為全球最先進及最大的專業光學透鏡技術及製造服務業者。
2. 運用既有的技術與團隊，並提升現有的研發與開模設備，以增加公司開發進度及生產技術等競爭優勢。

本公司一向重視研發投資，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95,812 仟元及 95,057 仟元，佔營收百分比分別為 7.5% 及 6.2%，未來將視產品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源。

名稱	技術層次	應用市場	114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具有特殊截止線之二次光學透鏡	利用二次光學透鏡以達到車用頭燈法規截止線規定，取代目前 LED 車用頭燈複雜之結構。	應用於車燈、腳踏車燈等。	約占營收金額 8%
溝槽結構全反射光學設計	藉由透鏡本體的外側面上的溝槽結構來產生全反射，而不需另設反射層，可降低生產技術成本，且外側面的角度範圍較廣可增加設計自由度，亦可產生獨特的視覺效果	商用及戶外照明	
投射區域長寬比極大之洗牆燈透鏡	透鏡設計以單方向收光的方式，將原本 LED 均勻發散的特性收束成細長形光型，而長方向的分佈中心會有明顯偏亮的狀況，再藉由長方向端的微結構做均勻化的效果，使其能將光線整合為一細長且均勻分布的光型，而適合應用於洗牆燈照明領域。	一般高功率 LED 洗牆燈，及中功率雙晶 LED 亦可適用。	
薄型化射燈用透鏡	有別於傳統射燈搭配之透鏡，因使用 LED 發光面積較大，故透鏡也較為厚重。藉由多層罩杯式結構，搭配 fresnel 概念結合成薄型化透鏡產品概念，有效降低生產週期，並明顯減少產品單重，使燈具更為輕巧，且距離 LED 光源距離較長，同時解決了高瓦數燈具常見透鏡高溫變形的問題。	應用於 MR16、PAR20、PAR30、PAR38、AR111 等投射燈產品。	

名稱	技術層次	應用市場	114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複數介質之光學透鏡	利用複數介質的特性，透過三次以上光學折射原理，可改變及調整 LED 光源之光型，以提升 LED 發光角度或照明範圍。	概念設計，可用於各類照明。	約占營收金額 8%
用於大功率 LED 之偏光洗牆透鏡	應用在高瓦數 LED 之設計，增加斜面反光微結構利用反射效果將雜散光往牆面投射，藉以改善眩光現象，並且可在斜面上增加微結構改善光斑黃斑狀況，同時可以提升光學效率並可讓整體洗牆效果更均勻更亮、照射範圍更大。	COB LED 洗牆燈	
中功率混光透鏡	有鑑於 RGB 混光 LED 使用越來越廣泛，因此設計出高效率、高均勻性效果之光學透鏡。	洗牆燈、舞台燈	
線條防眩聚光器模組	因室內傳統照明採用螢光燈管，其耗電率高、光衰嚴重、壽命短以及汞污染等缺陷。因此藉由 LED 光源搭配二次光學設計，將光線有效集光運用改善其光衰問題以及 LED 省電環保取代傳統螢光燈管。	辦公室照明	
平行光光束感戶外亮化洗牆透鏡	現有的戶外亮化洗牆透鏡，於底端牆面易出現 V 型光斑導致整體光斑效果易有亮暗區間分佈不均勻，為了有效改善上述問題，研製出平行光束感戶外亮化洗牆透鏡。	洗牆燈	
遠投光光學鏡頭研發	戶外照明市場因停車場或者道路照明效果，需要有較寬的道路條件。對此，以原路燈透鏡設計原理，增加反光結構改善投光距離以便達到能將光投射更遠的距離。	停車場燈、路燈	
U 型槽混光透鏡研發	取代傳統透鏡表面霧化才能達到好的混光效果，進而研發不需霧化處理也有優異混光效果之高效能混光透鏡。	洗牆燈、舞台燈	
小角度無影聚光透鏡	一種無影聚光透鏡，角度小、高效能之開發研究。	醫療用燈	
曲面虛像視覺配光透鏡	利用簡單結構的類平板透鏡，構成各種視覺圖形樣式，用以達到造型或訊息傳遞之功能。	車尾燈、車身外燈	
錐狀抗反射橫條紋微結構	利用錐狀條紋結構來減少全反射比例並優化光斑。此錐狀構，有別於表面直接霧化處理，錐狀結構可以減少霧化處理導致的效率降低的比例。	路燈、隧道燈	
鱗片矩陣亂數分佈式網點	LED 發出的光經過新型網點可以更有效的打散光軌跡和改善黃圈並優化光斑，也讓透鏡外觀更具質感。	可用於各類投射照明	
目視均勻且符合光學規範之警示燈	採用異型發光孔特殊光路設計，配合中心自由曲面凸包透鏡，以達到目視均勻及滿足法規之光學效果。	警示燈	
無桿後餘光之光學透鏡研發	利用多層反射結構與曲率的變化，以降低桿後餘光產生，並提升道路照明的有效利用率。	路燈	
雙光導系統之開發研究	傳統結構因使用高功率 LED 造成散熱不易，新開發之結構可以有效改善此問題且不影響學效果。	車燈	

名稱	技術層次	應用市場	114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連續性反曲透鏡開發	利用不同非連續性的反向曲面的面形和角度，控制光線在光照區域的面積大致相等，出射光線整體分布更加均勻。	商用照明	約占營收金額 8%
無眩光之光學透鏡研發	透過光學曲率的設計，使人眼目視燈具不會感到刺眼，提升使用環境的舒適度	商用照明	
明顯截止線之投射透鏡開發	調整傳統透鏡均勻過渡餘光的設計概念，將餘光集中至主光斑更能凸顯其主光斑亮度。	可用於各類投射照明	
二次射出光學設計	改良傳統厚件透鏡造成的成形周期過長等問題，可有效降低成形周期且可應用於不同塑膠材質之產品上。	車燈	
微小化之背光透鏡開發	針對 Mini LED 設計出微小化且大角度之光學透鏡	Mini LED 電視	
不同角度之薄片透鏡開發	利用不同微結構設計概念，針對多合一聚焦透鏡開發出不同角度且均勻的薄片。	商照	
一體式醫療用燈	一種連板透鏡可以直接滿足大、中、小範圍等不同醫療照明需求	醫療燈	
整合型筒燈之開發	一種筒燈有別於以往只能做照明用，此研發可以同時滿足照明與氛圍燈需求	室內照明	
大角度偏光透鏡開發	利用光學曲率設計，可有效將光線偏折至大角度位置，增加整體均勻性。	冰箱燈	
多功能之透鏡開發	一種透鏡可同時滿足洗牆與照明效果	鏡前燈	
低眩光之透鏡開發	藉由交叉光設計概念，將光線集中至小孔徑後再發散，大大降低眩光感	室內照明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管理階層亦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專家意見，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達遵守法律及降低對財務業務之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對於各種重大資安事件之影響與對應處置措施均已訂定相關規定，作為提供員工進行資安事件發生之對應處置參考依據，公司亦將資安作為重點項目宣導以提升公司員工對於資安風險的危機意識，並定期進行資安風險稽核以確保公司之資安風險管理機制確實運作。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的經營原則及穩健踏實的精神，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且本公司不斷引進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故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影響本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財務。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行為，且目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後若進行任何併購計畫時，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投資東莞雷笛克 USD 2,800 萬元、揚州雷笛克 USD 2,000 萬元及東莞群宏光電 USD 2,669,595 元。其資金用途包括廠房及生產設備投資。本公司日後若有擴充廠房之需求時，將進行審慎評估並提董事會決議，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透鏡及其半成品模組製造及銷售，為取得競爭優勢，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及擴充產能，並拓展大陸市場，故於 97 年 8 月成立東莞雷笛克公司及 99 年第四季成立揚州雷笛克，均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掌握絕對的主控權，故整體而言並無重大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二次光學透鏡及半成品模組之產品，客戶總數已超過數千家且分佈已遍及全球，最近兩年度並無單一客戶銷貨達營收 30%以上，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並未超過 10%，故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董事會並設有獨立董事四席，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股東權益有正面效益。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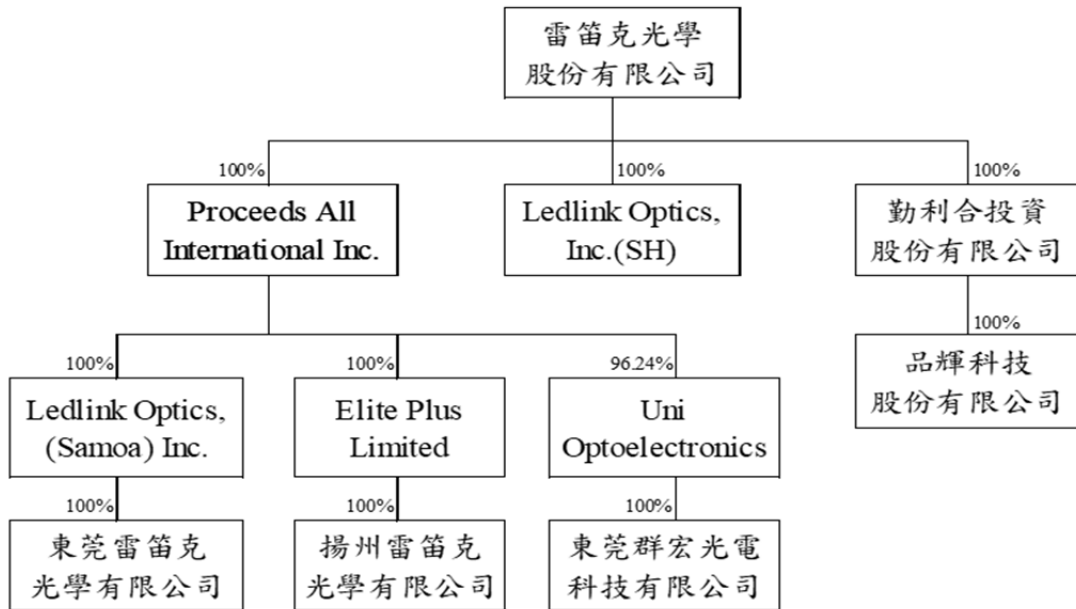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13.12.31



2.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 年 4 月 30 日

轉投資事業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2008/06/26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sa Street, Apia, Samoa	USD 35,953 仟元	一般投資業、光學透鏡之銷貨業務
Ledlink Optics, Inc(SH)	2009/10/14	P.O.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USD 32 元	光學透鏡之銷貨業務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29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5 號 15 樓	NTD 28,000 仟元	一般投資
Ledlink Optics, (Samoa) Inc.	2008/09/22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Apia, Samoa	USD 28,000 仟元	一般投資
Elite Plus Limited	2010/08/19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Apia, Samoa	USD 20,000 仟元	一般投資
UNI OPTOELECTRONIC S INC	2013/11/04	Suite 108, Premier Building,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USD 2,450 仟元	一般投資
品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10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68 號之 3 號 13 樓	NTD 28,000 仟元	光電模組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東莞群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10	東莞市橫瀝鎮西城工業區三區	USD 1,500 仟元	精密模具及零件加工產銷業務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2008/08/18	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田坑高新路 6 號	USD 28,000 仟元	光學透鏡之生產/銷貨業務

(一)推定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二)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相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公司定位策略	主要產品	關係企業間業務關聯性	銷售對象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控股公司、銷售公司	一般投資、模具	模具銷售	台北母公司
Ledlink Optics, Inc(SH)	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無	無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無	無
Ledlink Optics, (Samoa) Inc.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	無	無
Elite Plus Limited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	無	無
UNI OPTOELECTRONICS INC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	無	無
東莞群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海外製造及銷售	精密模具及零件加工產銷業務	全製程精密零件生產及製造	銷售對象為大陸地區公司及公司關係企業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海外製造及銷售	二次光學透鏡	二次光學透鏡之生產及銷售	銷售對象為台北母公司及大陸地區公司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海外製造及銷售	二次光學透鏡	二次光學透鏡之生產及銷售	銷售對象為台北母公司及大陸地區公司
品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光電模組產品	光電模組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銷售對象為台灣及海外地區公司

(三)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代表人：唐德龍	35,953,000	100
Ledlink Optics, Inc(SH)	董事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代表人：唐德龍	32	100
Ledlink Optics, (Samoa) Inc.	董事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代表人：唐德龍	28,000,000	100
Elite Plus Limited	董事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代表人：唐德龍	2,000,000	100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代表人：唐德龍	0	100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代表人：唐德龍	0	100
	董事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代表人：林宗賢		
	監察人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代表人：謝志達		
東莞群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志勇	0	0
	監察人	黃建龍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龍	2,800,000	100
	董事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		
UNI OPTOELECTRONICS INC.	董事長	吳志勇	2,357,996	96.24
品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龍	2,800,000	100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	USD 35,953	USD 50,982	USD 6	USD 50,976	USD 1,458	USD 266	USD 402	USD 0.0112
Ledlink Optics, Inc(SH)	USD 0.0310	USD 1,845	USD 0	USD 1,845	-	(USD 2)	USD 125	USD4,045.55
勤利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 28,000	NTD 17,218	NTD 316	NTD 16,902	-	(USD 45)	NTD 6,344	NTD 2.2656
Ledlink Optics,(Samoa) Inc.	USD 28,000	USD 16,878	USD 0	USD 16,878	-	(USD 3)	(USD 1,296)	(USD0.0463)
Elite Plus Limited	USD 20,000	USD 23,479	USD 0	USD 23,479	-	-	(USD 1,345)	(USD0.0662)
UNI OPTOELECTRONICS INC	USD 2,450	USD 7,955	USD 13	USD 7,942	-	(USD 274)	USD 2,857	USD 1.1663
品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28,000	NTD 22,367	NTD 6,488	NTD 15,878	NTD 26,653	NTD 7,694	NTD 6,957	NTD 2.4845
東莞群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RMB 9,232	RMB 97,398	RMB 47,494	RMB 49,904	RMB 113,354	RMB 22,483	RMB 22,429	-
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RMB 178,239	RMB 188,486	RMB 64,922	RMB 123,564	RMB 30,719	(RMB 9,898)	(RMB 9,320)	-
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	RMB 127,722	RMB 230,703	RMB 58,804	RMB 171,899	RMB 102,284	(RMB 10,601)	(RMB 9,544)	-

(四)關係企業合併財務資訊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 德 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五)關係報告書：關係企業三書表，主要內容之事項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企業關係三書表專區>】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主要內容之事項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專區】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上櫃承諾事項皆已執行完畢，承諾事項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 Proceeds All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 PAI 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PAI 公司不得放棄未來各年度對 Ledlink Optics(Samoa) Inc(以下簡稱 Ledlink(Samoa))、Elite Plus Limited(Elite 公司)之增資; Ledlink(Samoa)不得放棄未來各年度對東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之增資; Elite 公司不得放棄未來各年度對揚州雷笛克光學有限公司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需經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將左列條款增訂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 101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2. 上櫃掛牌後,東莞雷笛克每年應由專人確實執行內部稽核。	本公司於上櫃前已指派專人於東莞雷笛克公司執行內部稽核。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德龍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LEDLINK OPTICS, INC.

